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8.240.404.85 元, 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70.537.460.37 元, 其中: 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456,733.265.61 元。

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,000 万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0 元 (含税),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,200 万元。本年度 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, 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的业绩 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: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

诉求及利益,兼顾了企业目前的成长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运营等因素,有利于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,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,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能更好地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,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,对本事项的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,并进行了备案登记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: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: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